

#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35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對校內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得就下列情形，向本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）：
- 一、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輔導。
  - 二、特殊教育班編制課程時數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支援措施。
  - 三、無法到校參與學習身體病弱學生之教學輔導。
  - 四、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具急迫性、實驗性之教育措施。
- 第三條 方案得採校內、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、社區、醫療、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對於學校方案之申請，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內容，必要時得實地訪查。
- 方案經核定後，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執行；方案執行期間，本府得派員訪視輔導。
- 學校於方案執行完成後，應召開檢討會議，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。
- 第五條 學校執行方案所需人力，應依學生需要，依下列順序，遴聘適當人員擔任：
- 一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。
  - 二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合格普通教育教師資格者。
  - 三、符合方案需求具專業證照者。
  - 四、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、

心理治療或符合方案需求之訓練課程合格者。

第六條 方案之課程安排、接受方案服務方式及成績評量與標準，得準用本府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府應每學年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考核。

前項考核得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如期完成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成果報告詳實完整。
- 三、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。
- 四、師資及課程安排。
- 五、資源整合及學校特色。

第八條 經依前條規定考核成效優異之學校，得給予校方及相關辦理人員獎勵；成效不佳學校予以追蹤輔導。

前項獎勵及追蹤輔導方式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時，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。

前項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鐘點費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。
- 三、辦公（事務）用品費。
- 四、雜支。

經費補助，得由本府視當年度財政情形予以調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